## 江蓬环审[2025]76号

## 关于江门市广盛屠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广盛屠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广盛屠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门市广盛屠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荷塘镇华昌路 165 号。项目通过优化屠牛生产线结构,调整产 线工作时间,肉牛年屠宰量增加 5.05 万头,扩建后全厂年屠宰 6 万头肉牛和 54.75 万头生猪。项目依托现有宰牛场和屠宰车 间,不新增用地面积,全厂用地面积为 19754 平方米。项目不 新增建筑物,主要构筑物包括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分拆车间、 宰牛场、无害化车间、发电机房、配电房、固废暂存、综合楼、 污水处理车间、门卫室等。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猪、 肉牛、牛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试剂盒、牛结核病 PCR 检测试剂 盒、牛血吸虫核酸检测试剂盒、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 胺醇残留检测试纸条、非瘟 PCR 检测试剂盒、猪用旋毛虫抗体 快速检测卡、生物除臭剂、二氯异腈尿酸钠粉、聚合氯化铝、 聚丙烯酰胺(PAM)、制冷剂 R507A 等。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屠牛生产设备,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包括牛屠宰生产 线(牵牛机、翻扳箱、接牛栏、击晕枪、牛提升机、放血吊链、 集血槽、放血输送机、预剥双柱升降台、牛剥皮及内脏输送机、 液压扯皮机、剥皮单柱升降台、取内脏升降台、内脏滑槽、内 脏接收台、内脏洗杂台、链式转挂装置、单柱转挂升降台、分 拆肉台、螺杆空压机、刀具消毒器、病死牛储存设施)、猪屠 宰生产线(手动击晕装置、鞍式放血输送机、沥血滚筒输送机、 套链滚筒输送机、放血和烫毛自动线、套脚器、卸猪器、自动 洗猪机、生猪自动运河式烫毛装置、卸猪导向槽、打毛机卸猪 维修台、生猪螺旋式单级双滚筒刮毛机、出猪滑槽、凉水池、 提升机、胴体分配器、立式胴体加工输送机、胴体导向装置、 同步检疫输送机、猪胴体全自动劈半机器人、查维斯开边锯、 红脏和白脏滑槽、白脏清洗台、红脏清洗台、胴体加工工作台、 滑轮存放轨道、手维轨道、燃气锅炉、病死猪储存设施)等;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 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 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 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排放标准值。锅炉燃烧废气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金隅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